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消簡字第4號

原告 施啟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8樓之6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彼彼遊戲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138,08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2,020元，原告僅繳納新台幣1,440元，尚欠新台幣5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蔡秋明